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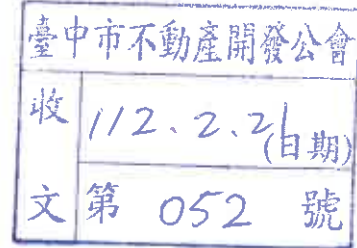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李樹威  
電話：22289111-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032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2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036155號令「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5條、第16條、第19條」，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於本府112年1月31日第5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修正條文第16條規定，建築工程（不含公共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原規定為10日），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請公告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036155號  
附件：



裝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訂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承造人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相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刪除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u>每月底前</u>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u>有</u>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承造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p>	<p>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修正承造人申報餘土相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p>

<p>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p>	<p>查。</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p>	<p>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一六一號函刪除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p>

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

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其標準、量測、評定、告發及取締，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辦理。

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

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

- 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



帆布。

- 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 四、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
-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 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
- 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